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卷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elme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Yui Tak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富理(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永發(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4)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受控法 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4)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受控法 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楊時匡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卷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Kenbridg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潘正棠先生(附註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Lee Wan女士(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Lau Sze Mun女士(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有關我們的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安排將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變動。